

聲 請 釋 慮 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辦股別
-----	-----	-----	---	------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聲請人 即 聲請人</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楊大祥</p>	<p>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 生日 職業</p> <p>住：</p> <p style="font-size: 1.2em;">(臺中法務部矯正署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服刑中)</p> <p>郵遞區號： 電話：</p> <p>傳真：</p> <p>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p> <p>電子郵件位址：</p> <p>送達代收人：</p> <p>送達處所：</p>
--	--	---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02141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梁見存
-----------------------	---------------------------	------------

NO: 000818

為我國公法對該法條之分析第一、中華民國憲法之裁判權於後置後，
此種司法權之權限。及對司法權之行使。向來第105條規定所從
罪名受到之限制。第三、首條公法對該法條之國際公約之公平裁判原
則。設有違背憲法第一條所保障人民之權利。及非用有當性。而進行後置
以同樣程度。尚若欠缺。則應由檢察官對該法條之解釋。及可詳
該法條之解釋。及感情之論斷。尤以進行罪之認定。及非用有當性。直
罪之輕罪。及對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對人民及該法條之保障人
自由權所為之限制。首條憲法第一條之原則。及以此未及該法條
大法官對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及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
見及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及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

附註：

- (一) 在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及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
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及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
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及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
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及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
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及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
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及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
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及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
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及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
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及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
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及該法條之解釋。及非用有當性。

其性質。同理，判決被控刑罰之裁判性質之一般，應以第11條解釋
取認無第三審上訴之權益，對其影響重大，設有刑罰利益之關係。惟觀聲請
人一案此項權在學理上均與終審刑罰關係，同屬刑罰訴訟之一般，無非刑罰
之機會，同具不可回復性。前者判決一類，既以解釋第11條之規定，其
處，後者裁定一類，皆屬裁判性質，又有何不可採具有違憲之想當然爾。聲請
人認應與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相同立場賦予此項權利，以資救濟
不致枉法法律程序之要求。

(2) 次觀95年11月1日施行之罪罰後數罪併罰條例其應執行刑，其刑度應該
如何判定。大法官評議於釋字第612號協同意見書中指出，目的在
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
應受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復觀蔡榮豐大法官於95年11月1日法醫雜誌
第13期第1頁亦有指出，略以：刑罰之機制是透過刑罰向社會宣示規範
的威信，其中刑罰對於被嚴懲的利益受者，基本上會對應以越嚴苛的刑罰，
因為如此社會才會察知時在行為的嚴重性，例如有幾個人為盜竊犯。
請觀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號判決，該案係對數罪併罰之宣告刑
為13年8月，然僅能應執行刑有期滿刑8年，及由始末迄尾向年度評
議以14號判決，改詳數罪併罰之宣告刑為13年，然僅能應執行刑

有期徒刑二年八月。聲請人梁某於前案執行刑二年八月，然在後執行刑二年十月，比較仍有大緩之別，遍請聲請人附加刑前強制工作三年，且聲請人各罪之法定刑皆為五年以下，前引例一案，前案為一年以上之法定刑，後者為五年以下之法定刑。大法官要求刑罰明確性原則，認為「司法院院長許崇力先生倡議『量刑參考要點』，即是避免『不同法官，不同命運』尚於立法未制前，尚制度業經認各確定者，而『量刑參考要點』立法制定後，有利後者之情形，將會增加殊文，尚與憲法保障訴訟權未有相格不生違背問題。然恐失衡而產生不公平情形，盼採溯及既往，以求衡平原則。

理由：

(一)人民身體自由與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第1條定有明文。如以刑罰予以限制者，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且應受嚴格之限制，且應以刑罰有效之目的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刑罰對基本權之限制與其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合乎比例之關係者，並非不得為之擇(參見司院，第511號解釋參照)。故本案情形，聲請人梁某毒品及家庭經濟困難無力維持，為毒資及抽屜、規畫治療費等因素而犯下數件竊盜，經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二年十月後，尚無抗

去權再次救濟之機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53號刑事裁定，類似竊盜罪之宣告刑總和3年1月，定刑8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7號裁定，類似竊盜及詐欺案件宣告刑總和14年9月，定應執行刑為4年。取聲請人之宣告刑總和16年8月，定應執行刑為8年10月，相差雙倍刑度。法院量刑權固屬法官所為「自由裁量」事項，然時代之演變，該量刑之公平性亦需符合時代意義，應避免「不同法官，不同命運」，倘聲請人有抗告權即發高法院，並於駁回抗告後，由發高法院之機關於實務操作上或基於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之刑度法統之規範下，仍會要求刑度之應差距過大，以契合法律對待人民之感情。對之聲請人，論及抗告權有無利益（刑度之覆處），在於程序利益之維護，當無怨言。又刑事法院之強制工作，古在對有犯罪習慣或大犯罪者，或因遊蕩或惡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務場所強制工作期間為3年。裁判者無非期望受處分人能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惟聲請人所執行之強制工作，與一般受刑人雜居且生活作息均一致相同，現刑前強制工作3年，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2814號刑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後，聲請人持續有期徒刑

8年10月之執行(實際為1年3月),因後隨者有一件相同為竊盜罪一年5
月之特赦罪(即)不知真於該來源技訓所第四工場,自適用工作期間嚴
以報名參加職能訓練(木工技訓)等,皆未能參與。所謂的成績分
環並未著實給予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之機會。該項刑事政策難謂無弊
相增加三年刑期的理業,繼近期再改採取強制性的受處分人皆需參加
技能訓練班之設置,殊不知在此來源技能訓練所不分受用人抑或強制工
作受處分人皆可報名參加的技能訓練。而所謂的強制工作一環未能採取
折抵本刑之刑事政策,實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司法一元主義有違矣。

(二)自然各國的法理念,存在於人類的理性中,要求國家使用公權力,量刑上
必屬合於正確、公平、公正、合理的尺度上。且不論從傳統習俗、救濟倫
理道德、宗教教義,以至於典章制度,無一不是讓人們得以相安無事的
社會規範。自國民政府7月1日施行一罪一部再行其應執行刑之制度,站
在法律上每個人應享有公平一致對待,尚懇,殊堪大求其裁判者與如何分
解其刑度,與他人同類罪刑,應如何,應予如何善果,借此或更及時,
裁判者當無法自圓其說,或有假設,其而後人又有何種結果,定應執行
刑交由幾位不同的法官裁決下,相信其結果也是千變萬化,求這樣有什麼公平
可言。社會上的制度設計對每個人都有利,如果是不利於人民的或不該有差別

別待遇，如果有，即違反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有違。同理，法官對量刑有其「自由裁量權」，然故刑法第六十條：於各刑中，~~以~~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以本案情形，最重為有期徒刑一年，最輕為有期徒刑四個月。故外部界限尚未逾30年，其彈性過大。可由一年以上至十六年八月之間有其「自由裁量權」。我國是「成文」還是「法官造法」，這樣的爭論在學界早已產生定論，無庸置喙。擁有豐富七情六慾的人類，一旦面臨外界壓力、人情包袱、甚至自身情緒等因素，在不同時空背景下，都有可能會做出天南地北、差異甚迥的決定，然而，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中，量刑的標準，除了百態黑白、的明確規範，沒有固定法規以供法官參考自己年月的舊可罪罰、復按其應執行刑，兩類型案件、行添入有的驚喜，有的是驚嚇、苦與過鉅者，只能默然接受人站下的決定，淚水、苦水盡往肚子裡吞，把心窩裡的決鬥與幼女談何去何從。刑期獲得較合理較好的優惠者，從驚喜。二者命運的不同，法律的明確性問題，抑是法官的問題，苟無。對於憲法的維護者，~~法官的私權~~僅存在於爭辯上進義。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或訴訟公平、正義而言，始終無法與人權之維護，並為齟齬。

(三) 世界人權宣言中也提到：「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學者曾指出，對人格尊嚴及自由權利，由於刑度之權衡時，不可全觀竟、識而為，倘若法院在缺乏明確法令規定下，採用現行刑度最嚴苛之刑，不顧法律對待人民感情，使原犯同集同類型之刑度，却為他人數倍之多，利溥人民該有平等對待之權利，讓人無端受虐。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關於「法的位階」的規定：「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的命令」。該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的制度，以各罪最長期以上合併各刑以下，定其刑期，但不滿前3年之規定。例某人犯詐欺罪10年，恐嚇罪1年，與搶劫人同屬法定刑6年以上、3年以下之罪，各罪宣告刑之總和為30年9月，僅定刑3年11月（參照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2067號刑事判決），易言之，定執行刑的制度，可由「罪指」所述強盜罪使刑之刑度不及一成）一成至九成為法官自由計算方式，只要不逾30年，即無違反其外部界限，而內部界限僅由規定將各罪宣告刑合併總和，予以適度調整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處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並未將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所規定的定執行刑模式採總和之刑，用總和模式定其刑，抑採最重法定刑原則從其

刑。縱有諸多「罪刑相當原則」，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或刑罰或矯
治犯罪須考量刑罰經濟思考及如何為刑度不過度評價。用於法院實
務操作上，顯然沒有意義，仍有諸多「重罪輕罰」、「輕罪重罰」的情
形。蓋因刑度伸縮過大，再假設某人犯了一件竊盜罪，各罪皆判1年，於
數罪併罰時是應執行刑，是5年抑10年或15年，甚至更甚者均有可說，如何
算衡平法亦無明文規範，其實法院在該行為人犯下第5件時就把他收押
起來，就可減少許多遺憾事的發生。誠如大法官蔡榮堅談：數罪併罰
量刑模式構想，月旦法學雜誌第133期第4頁及「刑法修正後新舊
法比較適用會議記錄」均有提出：刑罰的增加對於一個人的意義並不
是如同數字關係上的相加，而是對於一個人的生命的質的改變。5年加5年
或數倍而言固然是等於10年，但是實際上，後面的5年很可能就是使一個人
完全無法再融入社會生活的5年，很可能是使一個人完全絕望的5年，甚至
也很可能是結束生命的5年，以致根本改變了刑罰的種類，實言之其刑罰所
帶來的實際痛苦並不符合於衡平原則云云。營請人惠請 大法官解釋
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實務操作上，係如何分辨有違比例原
則與無違比例原則之基礎或標準。

意見：

抑重刑之輕重，固屬法官自由裁量事項，一經審結，即為實質上輕重之判，過於懸殊，有的法官主觀標準上就是刑度會重一點，有的法官在量刑上就會輕一點，同樣重性的門劫重獲盜罪，各罪宣告刑可重一年六月，亦可宣告刑七個月，若判一年六月者，所獲取財物未必比宣告刑七個月者多，要說各案情節有各自考量，然若系同一人犯竊盜罪，因管轄不同，分屬二法院審理，因同一人屬科刑刑度較重的法官，也在刑度上就會重一點，遇輕刑刑探輕的法官，也在刑度上就輕一點，不是制度問題，是人的主觀不同造成的結果，而刑度會採較重一點的法官，例如重獲盜罪法官判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縱各罪宣告刑各達一年以上者，仍屬法規所為刑度之裁量，並未逾越濫權之程度，因為刑度刑度的下限至上限範圍極大，而侵害人民財產權，聲請人自認無法獲得公平、公正的裁判時，判決太過嚴苛的罪刑不相稱下，所結成的後果是輕微獲盜罪（全部盜竊物被追回）犯罪，案件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編號1.3.5），既非所得達十萬元，却母取刑十年，使聲請人家中的老母親及幼女生活更加為用，無法替去順白艱辛、幼年的悲慘不場，感嘆這法律真的公平嗎？故僅判聲請釋憲一途，這將是法官歷年來對重大刑事政策經驗累積，家人倫親情之維繫，及刑人格權之保障，司法尊嚴之維護，專業考量下所成解釋，將沒有法定刑義上之罪罰認定疑慮，否則極有可能造成司法刑的侵蝕破碎，將

不符時代潮流的。應予以修改，避免侵害人權途徑。法律具備普
性、持續性、相對性、強制性、妥協性、合理性等性質，如何達到公平
等。法語云：「立法從寬，執法從嚴」，尤應注重法律的合理性，而法律
的合理性，正是聲請人現正追求的「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當然用
刑較重的法官，所抱持的依舊是報應主義觀念，如可能是擇善固執，故
意加重犯罪者刑度，本黨經此次議會決心革面不取再犯之用意。然用相
同罪名，即有「比例原則」之比較，連續販毒、吸毒的刑責變輕，竊盜、
吸毒的却是重的不能在重了，在在都改變了刑法的本質。立法者制定刑
法第31條加重竊盜罪為6月以內、5年以下，或許新法95年7月1日前所
犯竊盜罪屬連續犯，僅由各罪宣告最重之罪加重三分之一，惟現行旋
行一罪一罰，復另定其應執行刑，同一法官職掌判決與刑度之裁定，尤其定
其應執行刑的刑度範圍擴大到30年，更易顯見不公平。故聲請人仍建
請大法官協助建議立法者修法竊盜罪應以犯罪所得為竊論計刑
度，且公佈於法條內，避免偷100塊的却比偷1塊錢判的還重。雖
然法律處罰的是行態，但處罰輕重處罰重否也該視其犯罪所得使法官
能有固統的標準來科刑。而且犯竊盜罪、吸吸毒品者應採預防性特
示羈押，因為犯竊盜罪、吸吸毒品者，也僅有靠羈押才能制止他

香港無法定度而再三的犯竊盜罪以至嚴重的盜竊或殺人罪，這都不該歸責他的惡性，很多都是只要毒蟲戒了，他就是一個奉公守法守順的中國民。而有所謂：毒品與貧困是培養犯罪的基本。

立場：

刑法條除以罪由讀如之規定，於因罪以罪危險上對同一罪名，視其過重，而有數種犯罪之嫌，造成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的現象。論刑罰改處罪罰後，依過重讀如「重罪重罰、重罪輕罰、過重刑罰」之行使發生不合理的現象。刑律立法本身縱然未違憲，但於審酌區隔建立重刑基準相關制度之規定，造成同一事件而不同處理之結果（裁量與罪併罰之刑罰差異過大）使憲法第11條平等權保障形同具文。無罪被判有罪、輕罪被判成重罪、還有量刑過重，特別是情節相同刑責却懸殊太大使司法公信人質疑是否真有公平正義。如聲請人因連續獲盜（全部都是自行到警局投案自首，犯罪所得僅十餘萬，詳如機車、車牌都歸予被害人又有部分與被害人達成和解）29件+3件，前者宣告刑為16年9月，後者為1年5月，法院又附加刑罰執行改處分強制工作三年。那16年9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法官可以在1年到16年9月之間去自由裁量刑期，同樣的法定、同樣的事實，在不同的法官處理下，往往出現不同的結果，由於生活經驗不同

每位法官價值觀不同，對事物的看法也會不同。有的法官恨極了犯竊盜的人（家裡曾遭竊），有的法官討厭販毒的人，喜好不同，就可能造成前述之刑期裁量上就會不同，只要合於法律所規定之「外部介限」即適法。但刑事訴訟法409條又剝奪了那些遭到合法量刑但却明顯不合理的人的抗告權，使受到不合理裁定過於嚴苛刑期的人完全無抗告請求救濟的唯一機會。除不許憲法第1條平等權外更剝奪憲法第17條之尋求平等對待救濟之抗告權。而使刑罰「禁止超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嚴刑峻罰原則」刑同空談。且這都在刑事政策上（如提早懲用）就可解決的問題。未見立法者於此問題上法外施仁，滿足解痛醫脚，頭痛止痛藥的心態，把犯罪因素影響社會秩序全歸責於行為人的惡性，難道國家對販毒的犯案都沒有責任嗎？為受刑之故，務農者不獲耕種，在其田園荒蕪，故堵不獲耕作，以致失業，財產上亦受相當之損失。又因受刑而妻離子別，年邁父母損失成靠，家中失去一個重要份子，致生活陷於困境，使受刑者排擠。這些都是鐵錘錘的事實存在。國家設法律本人民遵循，司法公平公正才得人民信服。營請入監刑必監所所親聞親自目一也知費二級毒品，其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檢察官起訴欲毒販4件知費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法官僅因欲毒販於檢察官偵訊期間供上

年、百次罪，受法院二度減輕刑責，其4件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分別為七年二月、七年四月、七年六月，定應執行刑為七年六月。同另一位販賣一般毒品海洛英，其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竟因販賣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檢察官起訴5件次罪事實，也是僅因供其于百次罪，法院也僅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十年二月，十年四月，十年六月，十年八月，定應執行刑11年。如此重罪，法院也僅以較輕法定刑在重一點點給予評價，另案上所載一名警官向業者收購長毒2年，其法定刑為（貪污犯罪條例第50條第二、三款）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故然一罪一罰（事實評價）二年半次的次罪事實，地院法官也僅判刑8年。刑法三百二十條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是刑法51條所捨棄之罪，刑事訴訟法第233條微罪不舉之條件，如犯罪純一件竊盜罪之結果是刑事訴訟法405條所廢制第2審之裁量不得抗告者自係合理，然此重罪的算計下，其刑責比殺人為重，販毒之重罪還重，如前述醫護人員11件+3件，其宣告刑為16年9月及1年5月，在不同法官裁量下，相信其結果會都不相同，可讓出4年、5年、8年、10年、12年的定應執行刑，那12年滿法、4年的也滿法，就公平法院竟會出現這麼不公平的結果，如本案的量刑參考要點，相關政策規範合乎憲法第77條的相同事件為相同處理之原則使法官有法的依據使任何一個法官對於上述結果給出差別不大的量刑結果，也與法官必是

刑有自由裁量之職權，如差別太大，僅限定第一審法院所為之裁量，
不得抗告尋求救濟，連憲法也請求法官再為裁量，無適宜之權利都沒有，
對憲法保障訴訟權有所違背。

基上所陳，無論自平等原則、人權權人格權保障，分別原則觀之
觀察救濟分海制工作由刑後改裁刑前及一罪一罰定應執行刑無原
罪刑法在廢重刑廢上限改裁20年及刑事訴訟法四百五條第一條所
為裁量不得抗告相關條文之設計，實難認該條文得以通過合
憲性檢驗，故有補充上開論述及事實之需要，謹供 鈞院參
考，俾作成相關條文違憲及補救此一立法重大瑕疵之解釋，以
維護聲請人之尊嚴，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宗旨。

謹

狀

自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8年度聲字第222號) 刑事裁定
影本之份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年2月14日 8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具狀人

楊大輝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楊大輝



簽名蓋章